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18-051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4,0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2,666,6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43,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704,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360,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43,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3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 反对 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 反对 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 反对 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 反对 10,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 2017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8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 2017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8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1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5%;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 2017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28%;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3,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34%;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